

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文件

偃财购〔2022〕3号

签发人：王东杰

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影响公平竞争问题 专项检查的通知

区直各部门、各单位，各镇、街道办：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切实保障各类市场主体自由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决定对我区政府采购领域影响公平竞争问题开展专项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1. 违规设置各类供应商库。通过入围等方式设置的、作为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供应商库。

2. 以不合理条件限定供应商。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所在地等，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对内外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对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二、检查工作安排

本次专项检查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12 日，主要采取单位自查和财政部门重点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安排如下：

1. 项目单位自查。2022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5 日期间，各主管预算单位要组织开展本部门全面自查和清理，坚决清理设置各类供应商库和妨碍市场公平的做法，于 2022 年 4 月 5 日前将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汇总后的自查自纠情况报送区财政局。

2. 财政部门重点核查。2022 年 4 月 5 日到 4 月 12 日，区财政将根据主管预算单位的自查和清理情况，选取部分单位和政府采购项目开展重点核查。对核查发现的漏报瞒报、清理不到位等问题，将在全区范围予以通报批评，并抄送审计和纪检监察等部门。

3. 建立长效工作机制。专项检查工作结束后，清理供应商库和各类妨碍市场公平的做法，将纳入我市政府采购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于多频次、零星小额度、确需多家供应商承担的采购项目，可采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方式采购。

三、有关工作要求

1. 提高思想认识。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此次专项检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增强政治站位，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切实保障各类市场主体自由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各单位在制定采购文件和合同文本时，要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避免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条件排斥潜在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防止出现排斥、限制市场竞争问题。

3.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区财政局即日起开设举报热线和举报邮箱，鼓励社会公众对我市政府采购环境进行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电话或邮箱反映违规设置供应商库、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对内外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等问题。

举报热线 :0379-67716599

举报邮箱 :ysszfcgb@163.com

受理举报地址: 洛阳市偃师区华夏路 24 号财政局 409 室



2022 年 3 月 29 日